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63號

原告 龔涵琳

被告 黃文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蛇」、「庭哥」、「ACE」、「愛新覺羅」、「羅密歐」、「湯姆」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寄提款卡包裹之收簿手。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3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便利商店領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即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32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DHL高雄服務中心，將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寄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國外某處，進而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名義訛詐原告後，得以指示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3時12分、13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元至人頭帳戶，進而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失。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請求參與前開集團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被告，應賠償
02 原告遭詐欺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
12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3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
14 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有被告因此經本院刑事
15 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71號刑事判決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之判決書存卷可查，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
19 自堪信實。從而，被告參與前開集團而實施詐欺取財之行
20 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
21 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9萬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
23 本院卷第2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蔡宜伶